

# 耶穌會當前的使命與服務工作

## 耶穌會第卅四屆大會文獻

耶穌會第卅四屆大會，為鼓舞並促使會士們在現時代中，更完善地遵守《會憲》與《會典》，於是從先前大會法令中，特別是第卅一、卅二、卅三及卅四諸屆大會法令中，收集成了《耶穌會會憲補充規則》。本文乃此《會憲補充規則》的第七篇，讀者可從本文中體會耶穌會使命的時代精神。

### 第一章 耶穌會今日的使命

**245** §1 本會今日的使命，就是參與教會整體的福傳使命，這使命的目的是讓天主國進入整個人類社會，不僅在來生，也是在今世。這使命是個「既單純、又複雜的整體，並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sup>1</sup>，也就是要透過個人的生活見證、宣講、皈依、本地化、建立本地教會等種種相互關聯的層面，以及通過交談和推行天主所願的正義而表現出來<sup>2</sup>。

§2 在此架構中，按照我們經由教會所批准的神恩，本會今天的使命是服務信仰，並在社會中促進福

<sup>1</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no.41 (*AAS* [1991], p.289)。

<sup>2</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nos.41~59。

音的正義，這正義是天主的愛與仁慈救贖的具體表現。

§3 這項使命的目的（服務信仰）和其整合的原則（指向天國正義的信仰），連同本地化的福音宣講及與其他宗教傳統的交談，在作為福傳的整合向度上，彼此間是有機關聯、相互促進的。

## 246 要實現上述使命的條件如下：

1° 會士個人不斷皈依，在世界的傷痛中找到耶穌基督，與窮苦及被遺棄的人站在一起。藉此，我們能在十字架的旗幟下聽取他們的種種不幸遭遇，為他們服務效勞。我們對這項使命的敏感意識，會在頻繁地與這些「主的朋友」的直接接觸中，大大加強，且由他們學到很多有關信仰的事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投入窮人的世界，應成為每位會士生活的一部分。此外，若有可能，我們的會院團體應設在一般民衆居住的區域中。

2° 交談是出自對人的尊重，尤其是對窮人的尊重。在交談中，我們分享他們的文化與精神價值，同時也將我們自己的文化與精神寶藏提供給他們，以便建立不同民族間的交談共融。這種共融是由天主聖言所引導，並為聖神所激發推動，就如在五旬節時一樣。在這樣的交談中，我們會觸摸到天主在他人生命中的工作，同時我們也要努力使這些民衆意識到天主在他們的文化中的臨在<sup>3</sup>。在所謂的「後基督文化」時

---

<sup>3</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nos.52~57。

代，這種交談也應建立在生活的分享上，在為人類發展與解放而共同投身的行動上，以及在價值與人性經驗的分享上。

3° 聖神隨意吹拂，祂在人間所產生的任何事情，當予以深深的敬重<sup>4</sup>；要留心全球都有對天主默觀體驗的渴望；都希望藉著其他宗教的各種神修體驗、道德價值、神學觀點及其象徵性的表達來豐富自己。

4° 渴望在這個日益因經濟與社會地位、族群與人種、暴力與戰爭、多元文化與宗教差異所撕裂的世界中，實現基督治癒與和好的服務工作<sup>5</sup>。

5° 與別人更密切的合作，特別是與平信徒、地方教會的其他人士、不同宗派的基督信徒、其他宗教的人士，以及所有「慕義如飢似渴」的人們；總之，就是要讓所有努力使這個世界成為適合人類生活的友愛大家庭的人，進一步開放心靈，承認並接受耶穌基督和天父。

6° 藉由神操，我們獲得更深的靈修經驗，也再次體驗到天主在耶穌基督內對我們的大愛。這經驗使我們的信仰與使徒希望能不斷更新。同時，也加強我們在基督的使命中做「耶穌夥伴」的決心，並同祂一起與窮人為伍，辛勤工作，共同建立祂的神國。

7° 我們這個時代所有的主要問題，都具有國

<sup>4</sup> 參看若三 8。

<sup>5</sup> 參看《會典綱要》no.1。

際性。因此在我們這一方面，必須要有密切的團結，有隨時待命的機動性和面對變革的真誠開放。此舉並不阻礙我們依舊堅定地植根於自己的文化，卻有助於增進整個耶穌會的合作與協調，好能為教會全球使命服務。

8° 因此，我們必須有一種行動的自由：要開放、適應，甚至渴望任何可能被交付的使命。我們的理想是無條件地獻身於傳教事業，不求世俗的利益，不尋酬報地為所有人服務。我們的使命也使我們將這同樣的使命精神感染他人。

**247** §1 關於推行正義，就如教會自己所做的，我們的使命必須要瞄準在正義方面最新近、最迫切的需要<sup>6</sup>。譬如：保護個人與民衆的權利（不論是個人的、社會經濟的、公民政治上的權利，以及關於和平、發展、文化的完整等方面的权利）；注意那些民衆不良互動的危險後果，會使窮人、尤其是原住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遭受嚴重損害；尊重人的生命，從其形成之始到自然終結，要對抗所謂「死亡文化」的強大威脅；通過基督徒與其他人士在不同領域的協調行動，發揮大眾傳播在服務正義方面的影響。另外，還有環保問題；威脅不少的國家，特別是今天非洲大陸的邊緣化問題；東歐的人民渴望找到一條邁向自由、和平且安全

<sup>6</sup>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的關懷通諭》no.26 (*AAS* [1988], 544ff)；《百年通諭》nos.28, 36~39 (*AAS* [1991], 638ff)。

的康莊大道的問題；存在於每個社會的邊緣人的問題；尤其是世界範圍內非常嚴重的難民問題。

§2 女性在今日世界中的處境值得格外重視<sup>7</sup>。我們要協助她們摧毀那些不義的結構，並伴同她們為下列事項奮鬥：教導男女兩性的基本平等；支援婦女們反對剝削與暴力；培育她們以適當的方式參與我們的機構與服務工作，並在相關問題上參與決策；倡導女性接受教育的權利，剷除在教育上對女性所有的歧視；在談話及寫作上，要用適當而又兼顧性別的語氣與言詞。

§3 這一切努力，都應集中在轉化那些支撐不義和壓迫性社會秩序的文化價值上。

**248** 總會長在他的諮議會協助下，有責任激勵本會全體為福音的理想與它的正義服務。我們全體會士，尤其是高級長上們，當竭力與總會長合作，即便這樣的 cooperation 需要打破他們在自己的小天地裏所固有的習慣，甚至冒著心神安寧被擾亂的危險。

**249** §1 在我們的使命中，任何推行正義的意願，都包括以某種方式參與公民的行動；這個參與使我們的福傳工作更有意義，也更容易讓人接受。

§2 會院團體與長上該幫助每個會士克服困難、畏

<sup>7</sup>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書函》no.10 (*AAS* [1988], 1674ff)；《平信徒勸諭》n.49 (*AAS* [1989], 486ff)。

懼和冷漠。這些因素阻止我們瞭解那些真正存在於我們城鎮、國家、地區，以及世界中有關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方面的種種問題。如此，讓每個會士能認出、並負起社會的責任，事實上這也是他的責任，也能使每位會士照適合自己的方式參與推行正義的工作。

§3 在各種不同的使徒工作中，我們必須建立起互相關懷、追求正義的團體。與我們的同工聯合起來工作，我們就能、而且應該使本會的各項使徒工作，按照下列的一種或數種方式努力推行正義，如：直接地服務並陪伴窮人；提高「要求正義」的普遍意識，聯合社會責任實踐它；參與社會大動員來建立更正義的社會秩序。

**250** 本會全體會士，尤其是富有國家的會士，應盡其所能努力與對大眾輿論有影響力的人士和國際機構合作，好能更有效地在所有的人中推行正義。

**251** 最後，為能妥善完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該永遠牢記在心：「使人這個工具與天主聯合起來，好能讓天主的手隨心所欲地引導他；這方式遠比那些準備他與人聯合的方法更為有效」<sup>8</sup>。

## 第二章 教宗所付給的使命

**252** §1 要成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我們對教會的服務工

<sup>8</sup> 《會憲》[813]。

作，就必須植根於對基督的忠誠，因為是他使一切事物得以更新；同樣，要成為一個真正的耶穌會士，我們的服務工作必須在與伯鐸的繼承者—教宗的共融中進行。

§2 由於對基督的愛，並因在使命上格外服從基督代表的第四聖願<sup>9</sup>，本會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教會，以便教宗可以差遣所有的會士，到主的葡萄園中去奉行他的使命。

§3 不論什麼時候，也不論被派往世界哪個角落，凡是教宗所託給本會的使命<sup>10</sup>，本會必須將之置於我們使徒工作中最優先的地位，並竭力予以完成。

### 253      近來的歷任教宗對本會的囑託如下：

1° 有效促成梵二大公會議議案的落實。

2° 全力對抗無神主義，在俗化的時代中，協助教會進行所需要的深度革新。

3° 按照今日不同的靈修需要，更好地調整我們傳統的使徒工作：更新基督徒的生活、青年的教育、神職人員的培育、神哲學的研究、人文及科學文化的探索，以及福傳的工作。

4° 特別注意合一運動、各宗教間的交談，以

<sup>9</sup> 參看《會典綱要》no.3；《會憲》[603, 605]。

<sup>10</sup> 參看《會憲》[529]；[605]。

及真正的本地化運動。

5° 以符合我們司鐸身分及修會特徵的方式，在教會的福傳行動中，竭力推行與「全人類所渴望的和平息息相關」的正義。

6° 培植強大的力量來促進福傳工作及教會的團結，通過獻身於我們的先知性使命，努力推行新福傳<sup>11</sup>。

**254** 教宗將抵制無神主義的使命囑託給本會，我們要使這使命滲透到我們所有形式的使徒工作中。這樣，我們才能一方面培育教友，使他們有真實的信仰，對天主有真正的認識；另一方面，我們還要熱誠努力與各種無信仰的人接觸。

### 第三章 本會長上所付給會士的使命與會士對服務工作的選擇

**255** §1 雖然我們的會士散佈在世界各地的會院中，並屬於不同的會省或地區，可是，全體會士首先且直接地加入了同一個使徒性的整體—整個耶穌會大團體。也就是在這個觀念下，耶穌會規劃並確定了它使徒工作的選項和方針，因此每一會士都應為本會的抉擇與方針負責。本會的這一特點，同

---

<sup>11</sup> 若望保祿二世在第卅三屆大會中向大會的證道詞（*ActRSI* 18: 1093~99），以及 1995 年元月 5 日在第卅四屆大會中給代表們的面諭。

時也要求每一會士在服務全球教會方面，有高度的適應性，和真正的使徒機動性<sup>12</sup>。

§2 會士與耶穌會本身的這種密切關係，實屬重要，應當比任何其他形式的忠誠約束力更優先（如會內會外的種種組織關係）。會士與耶穌會本身的這種隸屬關係，規定著其他任何的約定，並使這關係成為「使命」。因為「使命」原是本會藉著長上所賦予的，也常由本會加以檢討。本會能為了對天主更大的服務，對使命加以批准或修改。

**256** §1 今天，當我們繼續答覆最近幾屆大會所表明的使命時，新的形勢和需要對我們提出了新的要求。那些傳統的使徒工作，若按時代的需要加以適當的改變，就會呈現出全新的價值。這樣，我們的一切工作，都將有助于加強那實行正義的信仰。

§2 因此，我們所有的服務工作，不論是傳統的或是新創的，必須藉著個人及團體的使徒神類分辨來檢討，並且要十分注意這些工作在服務信仰、推行正義，以及與關懷窮人方面所擔負的角色。如有必要，可以用一些更有效率的服務工作來替代。

**257** 我們的機構可用下列的方法，來有效地協助落實我們的使命：每個機構可以評估自己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檢討機構的內在組織與政策，看它們是否能反映出我們使命的真相；與不同社會文化背

---

<sup>12</sup> 《會憲》[304]；[308]；[603, 605]。

景中的其他類似的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對我們的工作人員進行有關使命的持續培育。

**258**

§1 所有的會士，尤其是在選擇服務工作上負有「最重要責任」的長上們<sup>13</sup>，必須盡最大的努力檢討我們的服務工作。檢討的規則就在《會憲》裏、並經大會法令與歷任總會長的訓諭所闡明。這個標準保有常久的價值，不過也須常常適當地配合各時代的情形。

§2 我們應時常考量這些事項：社會的現況及牧靈工作計畫；現有的使徒工作人員與所期望有的人手；什麼是比較迫切的牧靈工作與使徒性的需要；以及為了更普遍的工作而應向總會長提供的協助。

§3 為認清事情真相而做的社會文化分析，也應從宗教、社會及政治的角度深入探討。這一切都需要嚴謹的專門研究和與之有關的精深學識作基礎。

§4 不僅地方、會省及會區的團體要按照這種方式進行，長上們也應照此進行方式，利用他們定期的諮詢會討論研究，並提出一些使徒工作計畫，呈報總會長。

**259**

首先藉著隨時隨地聽候聖座的差遣，我們每個會士，尤其是長上們，都要隨從地方聖統的計畫、判斷與工作，並努力促其實現；彼此間也應以伙伴

---

<sup>13</sup> 蒲森神父 “Letter on Our Ministries” (*ActRSJ* 11 : 299~336) 。

的精神與情誼來振奮自己，好使我們的工作與當地堂區的牧靈工作配合起來。這種作法就是按照本會服從教宗的固有傳統，透過講解、宣揚福音及保護信仰，來為教會服務。

**260** §1 為對服務工作有更好的選擇，並在一定程度上顧及未來的發展，需要在省會長權下，設立一個委員會來協助他。此委員會的任務是：認真研究總會長或高級長上聯會所擬定的使徒工作中的優先，之後，在全面審定本會的工作時提供建議。此建議包括：哪些牧靈工作應該繼續保留、哪些應該放棄，以及哪些工作應該開創。省會長每年應向總會長報告他們在這些方面所做的。

§2 為能更有效地協調一個地區的使徒工作，設立一個連繫會省與地區的省際委員會，能對高級長上們的聯會有很大幫助。在一個生活與文化基本相同的區域，可以只設立一個省際委員會來取代會省或地區各自的委員會。

**261** §1 不僅我們有組織的傳教活動應該檢討，個人的使徒工作也應按照同樣的批判標準檢討。

§2 為了將我們的力量凝聚成一個整體而不至於分散，長上們該牢記，他們不只照顧自己的屬下本身，也要關心他們的工作。因此在選擇服務工作時，長上們不要害怕要求屬下服從。然而在屬下方面，如果已經接到某種工作，他們就應主動地將此

事呈報給長上，好讓長上與他的諮詢們統籌安排。屬下應心甘情願地將自己的工作與他人的工作聯合在一起，並樂意屬於別人權下，以求得到更普遍的好處。

**262** 本會認為，讓我們的一些會士臨在某些世俗的場合中，並與他人一起共事，這對實現我們今日的使命有很大的使徒重要性；因此，基於這種使徒意義，會士從事一些世俗的工作或職業，尤其是在那些不利於基督信仰的或窮困的地區，有時當被作為本會使命的一部分，只要這使命是由長上派遣，並能按照本會進行的方式去執行。

## 第四章 本會藉以實現使命的服務工作

### 1. 傳教服務的工作

**263** §1 所有的耶穌會會士，都因他加入本會的聖召可被遣往傳教區工作，而不只是那些提出申請的會士；然而，出生在傳教區的會士更該認清他們在自己的文化中宣傳信仰、建立並鞏固教會的重大責任。同時，他們也應準備著隨時到別的民族中從事傳教活動。

§2 長上們應選派那些德才兼優、既容易適應又能融入新文化環境的會士們到傳教區工作；如此，他們在宣講福音時，對當地聽眾的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才會特別敏感和謹慎。

**264** §1 每個會省應把託付給自己的傳教使命，當做會省必須的服務之一，與其他的工作同等重要。他們要以人力與物力幫助這福傳工作，按照他們的實際情形，以更大的熱情支持有更迫切需要的地區。對那些已經成為獨立省、區的地方，也應照樣去做。

§2 我們的會士應在所有的教友中，勤奮地推行各民族的福傳工作，並努力培養福傳聖召。

## 2. 宗教交談

**265** §1 各宗教連基督宗教在內，曾在歷史上扮演過分裂、剝削、衝突的角色。在這樣的背景下，宗教交談願盡力發揮各宗教所具有的合一和解放的潛力，如此可顯示出宗教確有能力為人類的福祉、正義與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2 交談是「一種有其本身的指導原則、要求與尊嚴的活動」<sup>14</sup>，絕不應該以交談當做使人皈依基督宗教的策略，因為與其他宗教信徒的良好關係是處在宗教多元化世界裏的一個必要條件。

**266** §1 交談的文化應該成為本會特殊的標誌，因為我們是被派遣到全世界為天主的愈大光榮和協助別人而工作。

§2 本會當促進教會所推薦的四項交談，就是：

---

<sup>14</sup>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56。

- a. 藉生活中的對話，人們努力以開放的胸襟、守望相助的精神，樂人之樂，憂人之憂，分享他們的人生問題和所關心的事。
- b. 藉行動中的對話，基督徒與他人合作共謀人民的整體發展與釋放。
- c. 藉神學思想交流，專家們設法加深對各自的精神遺產作了解，理解並欣賞彼此的宗教價值。
- d. 藉宗教經驗的交流，以自己的宗教傳統為基礎的不同信仰者，分享他們的精神財富，如有關祈禱與默觀、信仰和追尋天主或絕對者的途徑<sup>15</sup>。

**267** 本會必須準備一些會士成為宗教交談中，上述第三項交談的專家。由於這種交談正成為全球性所關切的事，上述準備應包括本會省際與國際的人員交換，並與其他的團體合作。

### 3. 合一運動

**268** 促進正義的信仰必須致力於合一的交談與合作。合一運動不只是一項特殊的任務，需要一些會士接受訓練，並被派遣，且是一個基督徒新的生活方式。就是說，合一運動尋求的是團結而不是分裂，是了解而不是對立，合一運動設法透過真理、

---

<sup>15</sup> 參看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及萬民福傳聖部 1991 年 5 月 19 日頒佈的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no.42。

正義與愛的交談去認識、了解和愛別人，以他們希望我們怎樣認識、了解的方式來認識、了解他們<sup>16</sup>，完全尊重他們獨有的特色。

**269** §1 藉著選擇合一運動之路，本會不僅回應合一運動對時代訊號的分辨，也是順應教會<sup>17</sup>和前幾屆大會一再的要求<sup>18</sup>。

§2 為推動合一工作，長上們要保證按照不同地區的要求，造就一些會士成為合一運動專家。他們應完全熟悉天主教和其他基督宗教的教義和靈修生活<sup>19</sup>。

§3 在合一運動的工作中，耶穌會士要忠貞地遵守聖座與負責指導合一運動者所立的規章與方針。

#### 4. 牧靈服務和工作

**270** §1 之前創設的牧靈工作或服務，只要仍能達成當初所指望的目標，又經過教會的批准，就應予以

<sup>16</sup> 參看第卅四屆大會 法令 12, nos.1~3；第卅二屆大會 法令 4, no.37。

<sup>17</sup> 參看梵二《教會憲章》、《東方教會法令》、《信仰自由宣言》；若望保祿二世 1983 年 9 月 2 日在第卅三屆大會中向大會的證道詞，以及 1995 年元月 5 日在第卅四屆大會中給代表們的面諭；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大公指南》AAS (1993), pp.1039~119。

<sup>18</sup> 第卅四屆大會 法令 12, no.4；參看第卅一屆大會 法令 26；第卅三屆大會 法令 1, no.37；第卅四屆大會 法令 6, no.20。

<sup>19</sup> 參看第卅一屆大會 法令 26, nos.1, 8。

更新並積極推進。

§2 依照本會的傳承與精神，我們會士們當勤勉地尋找新的牧靈服務與工作方式，以回應當代的需要，包括其他宗教的需要。

§3 我們的牧靈服務應準備教友團體繼續進行與其他宗教信徒交談，並幫助他們在自己的生活中，體驗到天主對他們的憐憫和仁愛。

**271** §1 神操在經過以各種不同方式謹慎地調整之後，可講授給各色各樣的人，包括一般老百姓，當然他們應有能力聽懂，如此可培養基督信徒，使他們由個人對天主救主的親身體驗，進而引領他們對上主有更親密的認識，好更多地熱愛他、跟隨他<sup>20</sup>。這樣，在必要時，他們能在社會及文化結構的改革中，扮演建設性的角色<sup>21</sup>。

§2 同樣，要盡可能地給其他宗教的人士講授神操，當然要經過適當地調整。

§3 要培育我們會士真實正確地去講授神操；我們也應幫助教區及修會的神職人員，以及男女教友們受到同樣的訓練。

**272** 長上們應堅持：

1° 使工作主任都能認真地配合當前牧靈工

<sup>20</sup> 參看《神操》[104]，《會憲》[408~9]。

<sup>21</sup> 參看《會憲》[649]。

作的做法。

2° 使我們會士按照本會的傳承與所發的聖願，特別重視給兒童與未受教育的人講解基督宗教義；推廣現代教理講授的新方式；用適當的方法初步介紹信仰；也要到醫院和監獄中，給病人與犯人提供神修輔導和幫助。

3° 使會士與基督生活團和祈禱宗會的革新計畫合作。

**273** 按照本會的精神及教會多次表達的心願，要鼓勵在被忽略的人群中建立我們的會院。在那裏，會士們要以不同的方式做他們的使徒工作，懷著與貧窮的基督一同生活的特殊動機。

**274** §1 現今，教會對於託給修會堂區的規定，已有些改變<sup>22</sup>，在堂區照顧人靈已不再視為違反我們《會憲》的原則<sup>23</sup>。實際上在某些環境下，在堂區中更能幫助我們實現服務信仰與推行正義的使命，而且也是促進宗教交談和文化交流的好地方。總會長有權決定是否要接管或歸還某些堂區。

§2 凡本會所接管的堂區，都必須符合本會的特殊神恩與使命，因此除了要致力於當地教會牧靈的目標與政策之外，也要按照本會的日常行事及生活

---

<sup>22</sup> 參看《天主教法典》538, §2; 681~82; 《東方教會法典》284, §3, 1°; 297; 543。

<sup>23</sup> 參看《會憲》[588]。

方式（our way of proceeding），投入本會的優先使徒工作，以及省區的使命計畫。

§3 被派去做堂區主任的會士，必須接受過特殊的訓練，尤其是在講道、教授要理、社會文化分析、大眾傳播媒體，以及處理紛爭等方面的技巧。此外，為其自身的持續培育，他們必須有機會到某些模範堂區去觀摩，也運用合適的牧職訓練中心<sup>24</sup>。

**275** 我們會士遵照聖座的意願，也應格外重視東方教會（天主教或非天主教）所從事的使徒工作。那些被指派去做這樣工作的會士，應保留或接受一種東方禮儀；也應在本會建立一些屬東方禮儀的會院或中心。

**276** §1 所有會士不僅要非常重視，還要熱心關懷教會生活中的耶穌聖心奧蹟。敬禮耶穌聖心應是每位會士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此，會士能在自己的每個牧靈工作中、在其他敬禮外，也推動這項敬禮，並認為這是主基督託付給本會最令人高興的任務。這樣，我們的各種牧靈工作的果實就會日益增多。

§2 會士們也應在所分配的工作和活動中，完全信賴童貞聖母瑪利亞的保護和助佑，並在各處將我們救主之母在救恩史中的角色，越來越清楚地展示出來。

<sup>24</sup> 參看《天主教法典》521, §§2~3；《東方教會法典》285, §1。

## 5. 教育使徒工作

### a. 教育使徒工作總論

**277** §1 現時代中，教會特別推薦充滿影響力的教育使徒工作，本會也視之為各種職務中非常重要的一種，因為教育使徒工作促進今日服務信仰的使命，在此信仰服務中生出正義。因為當教育使徒工作在我們使命的導引下完成時，可有力幫助「整個人的完全解放，並引領人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

§2 我們會士可以藉著不同的途徑，從事教育使徒工作，或是在我們自己的機構，或是與其他的機構合作。在資源與環境許可，並確實有望為天主和教會提供更大服務的地方，本會當有自己的教育機構。

§3 會士們在任何學校工作，不管是什麼性質或什麼等級的，或是從事非正式教育的，或是全民教育，都能對個人和社會發揮深遠的影響力。

§4 所有本會初創的教育機構，都必須考慮到文化、宗教和意識型態的多元性，以及當地社會經濟的需要。

**278** 在不損及我們對窮人優先關懷的同時，我們也不應忽略那些有希望取得更大進步，並以服務鄰人而將對社會產生更大影響力的學生，不管他們是屬於哪一社會階層。

**279** §1 我們必須用特殊的方法，有效地準備我們的

學生，使他們投身建造一個更正義的世界，並懂得如何與別人、並為別人操勞。

§2 對天主教的學生，我們當特別注意，使他們在研習文學及科學的同時，也獲得基督徒應有的知識和品格，以期他們在成熟的信仰和個人對耶穌基督的熱愛的激勵下，學會在別人身上找到基督、事奉基督<sup>25</sup>。為此，在我們的學校裏，成立基督生活團，會有幫助。

§3 對於其他宗教的學生，我們必須留意，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特別是在教授倫理課時，要培育出擁有正確倫理判斷和良好品德的男女。

§4 在我們的教育工作中，必須讓我們的學生意識到宗教之間合作的價值，並教育他們對當地多元宗教團體的信仰觀有基本的認識與尊重。

**280** 在這個嶄新的大眾傳播文化中，最重要的是教導我們的學生，對大眾傳媒所播送的新聞，能做批判性的了解，如此他們能學著對新聞有選擇性的吸收。因此，本會的教育工作者應在傳媒的領域中受過適當的訓練。

**281** 在今日，青年人到國外去深造已是非常普遍的事，我們應好好地照顧他們。

**282** 為幫助在教外學校就讀的許多教友兒童，耶穌

---

<sup>25</sup> 參看《會憲》[392, 395]。

會該盡一些責任幫助他們，並竭力與他人合作成立天主教學生中心，做輔導司鐸，並在這些教外學校任教。

**283** 我們要與我們的校友們常常保持聯繫，並給他們提供意見，如此他們可滿懷福音的價值觀踏入社會，在他們各自的職責中彼此鼓勵，為社會公益而工作。

**284** 在教育工作上，要培養與平信徒密切合作的精神，要盡可能地將他們已準備好承擔的角色交付給他們，不論是在教學、學術或財政管理，甚至在學校董事會中。

### b. 耶穌會的教育機構

**285** §1 由本會中央秘書處教育部門撰寫，並經總會長批准的教育使徒工作文件<sup>26</sup>，在考慮到不同的地方與文化差異，並適應不同機構的性質的前提下，應對學校的使命聲明、政策、教學項目，以及本會教育機構的整個學術環境有所啟發。

§2 為確保我們學校的特色，以及會士與平信徒之間有效的合作，慎重選擇行政人員與師資完全有其必要，不管從耶穌會士或從其他人中選擇皆然；也要以依納爵神修與教學法完善地培育他們，尤其

---

<sup>26</sup> 參看「耶穌會教育的特徵」(1986年12月8日, *ActRSJ* 19: 767)；「依納爵教育方法」(1993年7月31日, *ActRSJ* 20: 911ff)。

是那些要擔較大責任的職位的人。

**286** 在很多地區，小學教育可以是我們給群衆提供最有效的服務之一，特別是為那些窮人。因為在性格形成的早期，小學教育能給孩子們提供堅實的學業與宗教信仰的基楚。

**287** §1 在一些發展中國家的城市或鄉村，藉著所謂的非正規教育，青年與成年人在傳統的學校體制之外接受教育，這是推行正義的恰當方式；因此，這種非正規的教育方式與本會的使命十分吻合，且使這使命更加充實豐盈。

§2 應在我們所管理的非正規教育中心和本會的學校、大學及社會中心之間，培養彼此的合作，這樣的作合作為大家都有益處。

**288** §1 中等學校應繼續不斷地發展，一是作為教育機構，二是作為平信徒合作者、學生家庭和校友們的文化與信仰的中心，透過他們，也可成為當地整個社區的中心。會士也應與負有主要教育職責的學生家長密切合作。

§2 若有需要、或真正實用的話，也要開辦其他的學校，比如技校和農業學校。

§3 為了人靈更大的好處，我們中等學校內要創立男女合校制時，應遵守各地方教會及政府的規定。

289

§1 在培育整個人類團體上，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繼續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在這些高等學府裏的學術辯論，會給我們的文化造成重大的影響，這些辯論能關係到倫理、經濟、政治等的未來走向，以及人存在的真正意義。因此，只要我們有能力，就應確保本會投身於這類的高等學府，不論是由本會或是其他人管理。所以，對教會來說，有奉獻精神的耶穌會士繼續投身大學工作是極其重要的。

§2 藉著想像力與信德，往往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我們都必須繼續積極努力地工作，才能維持並加強我們每一座高等教育機構擁有「耶穌會的」與「大學的」特色，並促使這兩方面的特色得以充分實現。

§3 耶穌會的大學既然分享了本會的使命，就應在自己學校特有的組織內，和它的真實目標中，去發現一個具體、適當、又符合學校性質的園地，來培養促進正義的信仰。

§4 今日耶穌會大學相當複雜，為維持其特徵，需要新的管理和監督結構，同時也容許它與學術界和其所屬社會，包括教會與耶穌會，維持有效的聯繫。因此，定期的評估是必要的，好能判斷它的發展動向是否符合本會的使命。在大學服務的會士們應積極地投身大學，並使其朝本會所期望他們達到

的目標發展。

§5 耶穌會的大學必須在人文、社會、靈修和倫理方面的培育上是傑出的；同樣，對學生及在校服務或相關人士的牧靈關懷，也應出類拔萃。

§6 在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的院系中，神學與哲學尤其應該發揮它們特殊的影響力，這樣可根據當地的情形為天主提供更大的服務。還要推動跨學科的工作，這必然包含有與校內的、與其他大學的專家之間的合作對話精神。

**290** 培育司鐸是最有價值的工作，應被視為本會的首要牧靈工作之一。因此那些在我們大學就讀的修士們，應受到特別關照。在本會接管的修院中，當選派我們中最優秀的會士去做院長和教師。如果接管教區修院，就必須與主教訂立清楚的合同，並經總會長批准<sup>27</sup>。

**291** 不僅青年人，成年人也需要接受教育，好使他們在職業上有進步；並採取可行辦法使他們的婚姻、家庭、社會生活更人性化，在適當的地方也更基督化，從而更正義。也應啟發教導他們對自己的信仰生活有更好的了解。

**292** 我們的學院與大學可有一些護衛者，也就是答應要保護這些學校的朋友。不過，無論何時何地，

---

<sup>27</sup> 《天主教法典》681, §2。

都不可接受，也當避免那些含有管轄權和司法權意義的名稱。

## 6. 學術方面的牧靈工作

**293** §1 對神學與哲學，或其他科學與人類文化種種方面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不僅會實現我們今日的使命，而且幫助教會了解當代的世界，進而向世界宣講得救的聖言。

§2 長上指派從事學術工作的會士，應以堅強的意志和犧牲自我的精神，全心全力地將自己投入研究學術的工作，他們應當知道他們對本會當代的使命，提供了不可限量的貢獻，同時他們在研究學術工作時，也不要忘記要與本會從事其他使徒工作的弟兄們保持聯繫，並且要與那些更直接地從事社會服務與牧靈工作的弟兄們積極地合作。

**294** 在所有為天國服務的學術使徒工作中，神學的研究與反省，應享有特殊的地位。當會士神學工作者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生活及工作，並以嚴謹的態度及創造性的想像力，在天主教神學大海的領域中埋頭苦幹的研究時，就合乎這一地位。因為他們的研究有獨特的價值，能幫助人們分辨、照明、解讀當代生活中的種種問題與機遇，並答覆人腦海中的廣泛問題及心靈中的最深渴望。

**295** 在神學意見的探討和表達上，在牧靈工作的選

擇上，我們應該常常主動地了解教會聖統的想法和意見，不忘救靈的宗旨是本會的目標。同時我們也應該嘗試著表達教友們的心聲，並協助教會由這種心聲，依照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辨認出天主聖神的動向。

**296** 寫作這一工作當視為人類最有益的服務，也可以說對本會是非常適宜的，因此長上們要竭力推動。關於書籍出版的事，必須完全遵照《教會法典》與我們《會典》的規定而行<sup>28</sup>。

**297** 我們絕不可忘記，學術研究的品質在我們所有的服務中，佔有卓絕的重要性。如果我們願把推行正義和傳播信仰整合在一起，如果我們希望有效地為和平而工作，為保護生命與環保而努力，為保衛個人和全體人類的種種權利而奮鬥的話，本會會士就必須不斷地提高我們的能力，來分辨並評估我們的使命，這為完成上述的意願是不可缺少的。

## 7. 社會使徒工作

**298** 在規劃使徒工作時，為滿全本會今日服務信仰的使命，社會的使徒工作應列入本會首要工作之一。它的目標是藉著各種努力，建立一個在人類共同生活的架構中，更充滿正義和愛德的社會。

---

<sup>28</sup> 參看“An Ordination on Writings and Other Works Intended for Publication,” *ActRSJ* 19: 1016ff。

**299** §1 跟我們其他所有的使徒工作一樣，社會使徒工作也源自「捍衛和傳播信仰，及在教義和基督徒生活上進步」這一使命。

§2 此外，每個會士應當明瞭，他們能夠且有責任在自己的靈修服務中實施社會使徒工作，如講解教會的社會教導，激勵指導教友重視社會正義及社會愛德，最後，透過我們機構中的成員，設置一些服務社會的計畫。

**300** §1 每個會省或地區都應協助各社會中心，按照適合時代及每個地區具體環境的計畫，從事研究、出版和社會活動。這些社會中心彼此之間應保持密切聯繫，蒐集資料、並提供各種實際的合作協助。這些中心特別要指出當地宗教和文化中具有轉移人心、端正民風的潛能因素，加以推動；並要積極提出共同的計畫，以建立一個正義的社會秩序。

§2 與窮人在一起、為他們服務的社會中心，以及直接的社會工作，越是能將信仰整合於工作的全面幅度，就越能更有效地推行正義。

**301** §1 在教會對社會訓導的指引下，會士應努力推動的，就是讓基督的教導深深地滲透大眾的公共生活，可是會士們應避免捲入政治漩渦之中。

§2 在某一具體實際的特殊情況下，是否可允許一位會士答應負責一項行政工作，參與政府的行政權力、政黨或工會的領導，需要由總會長裁決；總

會長將按照教會法與教會權威人士的意見處理<sup>29</sup>。

**302** 會士在整個的培育過程中，不論是在理論方面（藉著嚴謹地研究社會科學），或是在實踐方面，都必須考慮到我們現時代整個使徒工作中的社會領域，務使將從事此一使徒工作的特派會士能及時被選定，且受過合適的培育。

## 8. 大眾傳播

**303** §1 本會應當知道，大眾傳播並不是只限於少數會士「專家」的領域，而是我們所有使徒工作的一個重要使徒性幅度。因此，要成為一名在使徒服務中有效的耶穌會士，就應重視並熟悉現代傳播文化的語言與象徵，以及它的優長和弱點。

§2 我們必須與傳播界密切合作，好能將教會的真實面貌展示給世人，並使福音能融入新的媒體文化中。即使我們常常忠於真理，也要讓依納爵所謂「與教會同感」的精神來引導我們，凡是教會中值得稱揚的事，都要把它表達出來。

§3 按照第肆編 96 號 §2 所給會士們的規定，會士們必須接受大眾傳播訓練，這並不減損會士的總培育，而是在服務時，為配合使徒工作的需要與時機，更能有效地運用大眾媒體，以完成我們的使

<sup>29</sup> 參看《天主教法典》672 並比較 285, §3 及 287, §2；《東方教會法典》383, 1°；384, §2。

命。高級長上應在適當的時機，選派一些有本會精神和有才幹的會士去深造，以期他們將來在傳播媒體的不同領域中，成為專家並獲得學位，從而有能力運用他們的學識與技術，並指導他人。

## 9. 羅馬的全會共同會院和事業

**304** §1 耶穌會遵照第四聖願，肯定地負起聖座所委託的羅馬會省際的事業，例如：宗座額我略大學及其附屬學院、宗座聖經學院與宗座東方學院、宗座俄國公學、梵蒂岡電台、梵蒂岡天文台，這一切都是耶穌會共同的事業，直接屬於總會長權下。大家公認這些機構在過去有極大的貢獻，今天依然會繼續下去，因此呼籲那些分擔總會長職責的高級長上繼續提供資金幫助，尤其是在培育和選派教授及其他人才方面的幫助。

§2 每個會省亦當盡力幫助那些在羅馬為整個耶穌會服務的會院及事業，如耶穌會歷史研究機構及本會國際學院。

## 第五章 會士與教友在使命方面的合作

### 1. 與教友合作概論

**305** §1 本會察覺平信徒能在「這個重大的歷史時刻，積極、認真、負責地擔負起教會的一部分使

命」，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恩寵，也是未來的希望<sup>30</sup>。因此我們努力響應此一恩寵，與他們並肩合作，以充分實現他們的使命，在以我們的方式計劃、推展「我們的」使徒工作時，盡量予以配合。

§2 為達成此事，所有會士都該按照教會訓導權的新指示，深切意識到平信徒地位與聖召的意義，以及他們在教會與世界上所擔負的使徒工作<sup>31</sup>。藉著與他們之間兄弟般的交談，我們該盡力了解他們的生活、他們的想法和感受、他們的願望和他們的宗教心態；我們還應盡量與他們分享我們的神修遺產，同時意識到我們也能從他們那裏有所收穫，以加強我們的聖召與使命。

## 2. 會士在教友的工作方面與他們合作

**306** §1 本會非常樂意在教友的使命工作上提供服務，把我們之所是以及我們之所有貢獻給他們，也就是首先將我們在使徒神修上的培育，提供給他們，尤其是大家所渴求的，由神操所得到的經驗、靈修指導與分辨，幫助他們發展牧靈及使徒能力的教育資源，當然，還有我們對他們的友誼。

§2 我們願意像真正的伙伴一樣，對大家所關懷

<sup>30</sup>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no.3。

<sup>31</sup> 參看梵二《教會憲章》nos.30~38；《教友傳教工作法令》；若望保祿二世《婦女的尊嚴與聖召書函》。

和所興辦的事業，彼此交換心得、學習與回應，對使徒的目標更要彼此分享；在教友推動的工作上，我們常準備著去為他們服務，如做顧問、助手或協辦者等等。

§3 我們一方面在這些合作的工作中，應符合本會選擇服務工作的標準，特別是關於服務信仰及推行正義，和我們使命的其他方面必要的協調；會士在同他人合作時，必須有一清楚的使徒目標，且與長上及使徒團體保持繼續不斷的檢討與分辨。

§4 為了培養良好的合作，我們需要在早年甚至終生接受訓練與革新。藉著這些方法會幫助我們，一方面了解並尊重教友的特殊聖召，另一方面也幫助我們重視自己的聖召。

### 3. 在耶穌會的事業中與教友合作

307

§1 本會藉著一些事業來達成使命，而這些事業也都展現了依納爵的價值觀，同時本會以不同的方式負起並保有這些事業的「最後責任」。如果在這樣的事業上與教友合作，就必須擬定一個清楚的使命聲明，作為指導一簡要地說明此事業的宗旨，以及在此工作中合作的基礎。此合作方案必須提供給那些與我們合作的教友，並向他們清楚地解釋明白。

§2 要給與我們合作的教友安排一些計畫，協助

他們更多地認識依納爵的傳統與靈修，幫助他們在自己的聖召中成長。

§3 對那些與我們一同工作的人，不但要對他們公平公道，而且還應保持一種友愛的真誠合作。我們要多多開放，讓他們在許多方面廣泛地參與我們的工作；同樣的，也要分擔我們的責任，如在組織、推動與管理方面的責任。自然，這裏預先假定我們的合作者，已吸收了依納爵靈修的原則，它是啟發我們使命的原動力；最後的決定權也應在本會手裏，因為最後還是由本會負責。

§4 如果有了這些條件，一位平信徒可成為某一耶穌會工作的主管。在此情形下，省會長派會士們到這些機構服務，他們就當在教友主管指導下，完成他們的使命。在某些機構裏，如果會士佔少數，就應特別注意平信徒同事們的領袖角色，也要採取一些適當的方法，以確保此工作的耶穌會特徵。

**308** 為了培養教友在教會中負起責任，本會應在適當時機，為教會更大的好處審查在我們所創辦的機構中，是否有些要移交給有能力的男女教友接管。

#### 4. 擁有依納爵精神的平信徒協會

**309** §1 許多平信徒盼望透過建立以依納爵靈修為啟發的使徒協會，與我們結合。本會積極地關注這類協會的成長。它們在世界上為依納爵的神恩作見

證，使我們能夠與他們共同承擔更大幅度的工作，並且幫助他們的成員更圓滿地實踐信仰。耶穌會鼓勵自己的會士研究這類型的各個協會，透過個人的接觸來認識他們，並發展出對他們的真正關心<sup>32</sup>。

§2 在這些團體中，本會積極地推動，同時也鼓勵每個會省培養並特別關懷的有：基督生活團、耶穌會志工隊或類似的組織（耶穌會之友）、耶穌會校友會，以及聖座所委託的祈禱福傳會（祈禱宗會）、聖體生活團（聖體軍）。此處列舉的名單，絕不排斥在許多國家中有與本會有特殊聯繫的社團、協會等等。

§3 有那麼多的人跟我們一起分享依納爵神修的感召，而意識到自己在教會中平信徒的聖召，這也督促我們更加肯定地去同他們一起工作，在這樣仔細地分辨之後，我們可以將這些人與這些團體組織起來，並加強他們之間的彼此聯繫。如此，我們就能在他們之間培養一種更好的溝通，也提供給他們個人及神修方面更強大的支援，這也可作為本會對「新福傳」的特殊貢獻而提供的一種模式。

## 5. 與耶穌會有更密切聯繫的一些教友

**310** 在使徒工作方面，本會與教友可能的合作事項中，有一種是本會與教友建立特殊的個人「法定契

---

<sup>32</sup> 參看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nos.29~31。

約」協定，以此共同努力來達成某種使徒目標，不論這些教友彼此間是否組成協會。按照大會所給的指示，這樣的嘗試是值得鼓勵的，而且在將來要做一些評估。